

# 最新创建文明校园开展的活动 文明校园 创建活动总结(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_\_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

乙方(建设单位)：

\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_\_年十月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建设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及《\_\_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地名核准名称】 【暂定名】。

类型: 【住宅】 【办公】 【商业】 【】。

坐落位置: 区(县)路(街)。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规划平面图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构成明细分别见附件一、二。

第三条物业服务用房主要用于物业服务企业客服接待、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

【号楼】 【幢】 【座】 层单元号。

(注：物业服务用房为多处时，双方可自行增加以上内容)

第二章物业服务事项、标准及有关约定第四条乙方指定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7日内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 负责共有绿地、景观的养护和管理；
5. 负责清洁卫生服务，包括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等；
6. 负责协助维护公共秩序和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 其他服务事项：

第六条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提供住宅的前期物业服务：

1. 《住宅物业服务标准》中的级物业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五；

2. 选择《住宅物业服务标准》中不同等级的具体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详见附件五；

非住宅的物业服务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住宅物业服务标准》范围以外的具体服务事项和标准，详见附件六。

第七条经乙方委托的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评估测算，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住宅】元/平方米月；【办公楼】：元/平方米月；【商业物业】：元/平方米月；【会所】：元/平方米月；物业：元/平方米月。物业服务费用评估报告摘要详见附件七。

银行签订前期物业服务费托收协议，甲方按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标准在“业主一卡通”内预存个月(不超过12个月)的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在完成物业共用部分交接前，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缴纳物业服务费：

1. 筹备组成立满3个月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
2.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决定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且未确定物业管理方式的；
4. 物业共用部分经查验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向全体业主发出书面交接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交接的。

第十条发生第九条约定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出现之次日起，乙方可按前期物业服务费托收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从“业主一卡通”中划转相应的物业服务费。但除非发生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从该账户中划转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乙方对甲方物业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或其他特约

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特约服务协议，服务事项、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甲方或物业使用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利用住宅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乙方可按照商业物业标准收取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第十二条乙方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委托代收使用费用的，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购买或使用。

第十三条物业装饰装修前，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乙方应当告知甲方相关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甲方所在楼内公示。除约定收取【装修管理费】元、【装修保证金】元、【装修垃圾清运费】元、【】元外，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收取装修保证金的，未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承重结构损坏，乙方应当在完工后7日内将装修保证金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在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甲方转让或出租其物业时，应当将本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以及有关费用缴纳情况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承租人，并自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买卖或出租情况告知乙方。甲方转让物业前，应当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思南县思唐镇城北街碧海花园

四 至：东至城北乌江花园，西至城北二期廉租房，南至大同路，北至乌江粮油农贸市场；

住宅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收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库、抽风排烟道、共用照明、可视门、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

第六条、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室外泵房、路灯、停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第八条、公共区域绿地、花木、建筑小品、水系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九条、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

第十条、小区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值勤登记等。对碧海花园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碧海花园小区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监控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小区保安工作。

第十二条、建立、保存、管理好与物业有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十三条、为小区业主提供社区文化娱乐服务。

第十四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公布。

第十五条、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用等；并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代收代缴有关水电费用。

第十六条、在甲方的授权和配合下，对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及时采取规劝、批评、制止，直至诉讼等措施。

第十七条、做好政府法规和行业政策所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20\_年 1月 20日起至20\_年 1月 20日止。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核准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6、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根据具体情势另行协商。
-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甲方负责协助催交；
- 9、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第二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 1、积极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符合本物业管理区域特性的物业管理制度；
- 3、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 8、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10、对小区共用部位的经营性活动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 11、物业管理用房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程序收取或代收代缴有关费用，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公摊费用应在收费前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同时业主有权查阅公摊水电费用数据的相关凭证。小区公共收入应每季度公布，并接受甲方审核。
- 14、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及业主检查与监督。
  - (1)乙方每月工作计划，应当公布，并报甲方备案；
  - (2)业主的投诉记录及解决办法，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
- 15、乙方的行为除受本合同约束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本地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目标管理

第二十二條、乙方須按照下列約定及本合同附件二確定的要求，實行目標管理：

- 1、房屋外觀：外觀完好、整潔；
- 2、設備運行：正常，規範操作，完善保養，保證設備的正常運行；
- 5、綠化：公共綠化無破壞，專人負責，修剪及時，整齊美觀；
- 6、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 8、急修：急修及時率達98%以上；
- 9、業主和物業使用人對乙方的滿意率達到：95%以上。

第二十三條、對非住宅類物業的管理服務，按照本合同第21條、第22條規定同等水準執行。

## 第六章 物業管理服務費及其管理

第二十四條、碧海花園住宅小區物業管理服務費按如下標準收取：

電梯房及辦公物業按產權面積每平方米元/月。

空置物業的收費標準按照《貴州省物業服務收費管理實施辦法》執行。

第二十五條、住宅小區物業管理服務費由乙方按年直接向業主收取；乙方應在收費前10日向繳費業主公布上一次物業服務收費明細帳單並接受業主查詢，乙方必須按政府規定、程序收

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第二十六条、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欠费业主应按照有关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无故欠费经沟通无效后的业主进行公示通报并可提起诉讼进行追讨。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反对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应缴纳的其它费用，侵害其他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按政府、行业法规，如实列支物业管理服务成本费用，不得隐瞒物管收入，虚报多报支出费用。

第二十九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所有收支账目，由乙方每半年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个月)，账目公布前送交业主委员会审核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年7月中旬和次年元月中旬，特殊情况延迟公布账目需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得到业主委员会许可。乙方不公布账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条、甲方有权自行或者聘请独立会计审计机构每年对上述帐目进行查验审核一次，有关费用在甲方的活动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一条、维修基金的收支管理

1. 住宅小区维修基金按政府规定的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
2.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基金的使用，按乙方先立项报价，业主委员会审核签字后才实施的程序进行运作。
3. 住宅小区维修基金的收支、使用账目，每半年由业主委员

会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个月)，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账目公布前由业主委员会送交乙方核查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年元月中旬和7月中旬。

4. 维修基金由甲方负责向开发商追讨并完善相关手续。在小区须动用该专用基金时，且原开发商拒绝配合办理该专用基金使用手续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其他费用及其处理：

1、停车费用，仍维持现有标准。

2、水电公摊范围及公摊方式，仍维持现状。

3、小区公共收入的分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为均衡业主之间、以及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利益，需要调整现有标准时，将由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在政府有关规定及指导价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七章、合同的终止、续约与交接

第三十三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关系即终止。乙方应提前10天按政府、行业法规，填报固定资产、办公、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业主委员会审核。物业收费财务帐目，应于合同终止后的10日之内，送交业主委员会审核，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专业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连续3个月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收缴率低于70%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乙方管理失责，导致出现重大治安、消防责任事故；

(3)乱收费、做假帐、财务弄虚作假的；

(4)乙方向甲方业主委员会委员有请客送礼、不收减收物业服务费用等行贿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一方愿意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合同到期前30天召开)进行表决确认。管理服务期间无重大失职过失，无账务弄虚作假，表决结果业主满意率达到法定三分之二的，由业主委员会直接同乙方续签合同。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方、乙方以及业主因本合同及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未达到服务标准，给物业共同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给业主个人造成损害的，应向业主个人赔偿损失。

2、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理由不充分的，另一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3、乙方未给予甲方交接过渡期而擅自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全体业主一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额计算。

## 第九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上涨或国家货币政策重大调整，造成乙方物业服务亏损运行时，在服务质量保证并且财务公开可信的前提下，经过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管理服务单价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乙方可制订约束其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履行本合同。乙方在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以外制订涉及业主权利义务的物业管理办法的，以及向业主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应获得甲方批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贰份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三

一，在服务期内按照乙方单位业务提成标准 % 获取订单提成；

二，在达到如下收费标准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首付 万人民币和 %的固定股份(乙方在后续发展过中甲方不在投入资金，并且长期拥有乙方企业10%的固定股份；在服务周期内只收取

订单提成，服务期满后不按实际标准收费)。

服务内容：

二，在业务方面可以出面为乙方谈单，按该乙方单位的业务标准进行收费；

收费标准：

一，在服务期内甲方业务提成甲乙双方商定或者按乙单位业务提成标准 % (提成标准不低于)

甲方承诺：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甲、乙双方就目前市场上路灯价格进行多方考察论证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共分两部分，第一：材料部分；第二，安装部分。材料部分。

安装部分安装路灯90套，铺设电缆\_\_\_\_\_米，安装开关箱\_\_\_\_\_只，安装路灯每套\_\_\_\_\_元，铺设电缆单价\_\_\_\_\_元，安装开关箱\_\_\_\_\_元，机械吊装费\_\_\_\_\_元，税费\_\_\_\_\_元，合计\_\_\_\_\_元。

以上费用总计： 。

一、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10日内提供基础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

二、电缆管道和路灯基础乙方根据实际地形条件进行布线和施工。

三、乙方的材料进场后，甲方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四、乙方承诺工程竣工后一年内的光源及线路、设备等均实行保修，灯杆保修期为3年，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一、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安装，至 年 月 日完工。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材料全部进场交付甲方验收。

二、材料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安装结束，交付甲方验收。

一、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施工质量达到：优良。

二、验收办法：

1、乙方材料进场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按国颁标准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2、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七日之内对工程组织验收。

3、乙方派出进出场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必须有国家承认的资质证书，否则不得进场施工。

一、工程所需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材料款的50%。

二、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两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90%。

三、其余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把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双方协商调解或根据《合同法》交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审理。材料、安装质量又甲方所在地管辖，工程款纠纷由乙方所在地管辖。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订立双反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五

项目管理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内容：\_\_\_\_\_

预计的建设工期：\_\_\_\_\_

### 设计管理

内容包括平面功能的审核审定、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 变更管理

内容包括对设计文件质量的控制、在项目的管理、进度管理以及合同管理。加强与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尽量减少项目变更的发生。一旦发生设计变更，应加强技术把关，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 施工管理

内容包括依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侧重对监理单位的监

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

### 资料管理

根据建设过程资料专业性、及时性等特点，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资料管理的规定，对工程管理过程中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的声像等有关材料进行搜集、积累、整理和归档，直到工程管理过程完成，移交形成一整套文件档案。

### 项目管理服务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服务期限：预计的项目建设工期\_\_\_\_\_

##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

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乙方权利

乙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乙方有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乙方有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的权利。

按照保质保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乙方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甲方。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会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甲方事先批准。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按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实现过程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管理本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甲方利用出发，维持或改善周边关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失效。

乙方对甲方的决策不承担责任。

乙方对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及资金拨付决策对工程项目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六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_\_\_\_\_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座落位

置：\_\_\_\_\_。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为\_\_\_\_\_%。物业类型：\_\_\_\_\_。

(一)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三)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五)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六)车辆行驶及停泊。

(七)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八)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九)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十)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二)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三)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催缴催改措施。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含设施设备用房面积)。物业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五)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物业所有的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住用房资料等)，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六)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八)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九)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

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大多数业主(住用户)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二)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三)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四)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五)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六)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

(七)至少每\_\_\_\_\_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八)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十)开展有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十一)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物业的公共财产，包括用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对本物业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

(十二) 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

(一)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向业主(住用户)收取，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将宿舍改为商业用途，物业管理服务费将按商业用途收取。

(二) 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三) 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四) 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由甲方负责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以保障本物业的公用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一) 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事故，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确认需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物业服务合同。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多数业主反映良好，可以不参加招投标而直接续约\_\_\_\_\_年。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四)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_\_\_\_\_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五)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xxx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陆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管理服务合同篇七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_ (物业名称)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 (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 1、 物业名称：\_\_\_\_\_；
- 4、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 5、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业面积：\_\_\_\_\_平方米；

服务楼面积：\_\_\_\_\_平方米(含首层停车库)；

其它面积(配电房、地下室等)\_\_\_\_\_平方米。

6、住宅户数：\_\_\_\_\_户(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业主入伙户数\_\_\_\_\_户，\_\_\_\_\_户未入伙)。

##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 1、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污水管、垃圾房、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篮球场、儿童游乐园、康乐设施、中心广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本住宅区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公共区域绿化等。
- 6、本住宅区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 7、本住宅区的安全管理，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和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

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小区的保安工作。

8、本住宅区的社区文化的开展建设。

9、本住宅区物业、业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10、以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和在本合同签订后新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 第三条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 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5) 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a  无偿使用；

b  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租用，其租金收入用于\_\_\_\_\_。

(9)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a□\_\_\_\_\_□

b□\_\_\_\_\_□

(10)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方案；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 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主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7) 每\_\_\_\_\_个月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维修养护费用收支使用情况；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第五条物业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管理目标，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管理满意率达到\_\_\_\_\_%。

(1) 房屋外观：\_\_\_\_\_

(2) 设备运行：\_\_\_\_\_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_\_\_\_\_

(4) 公共环境： \_\_\_\_\_

(5) 绿化： \_\_\_\_\_

(6) 交通秩序： \_\_\_\_\_

(7) 保安： \_\_\_\_\_

(8) 急修： \_\_\_\_\_

小修： \_\_\_\_\_

## 第六条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向业主(住用户)收取，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元

(2) 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向业主(住用户)收取，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元；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按政府规定的标准调整；

(2) 按每年\_\_\_\_%的幅度上调；

(3) 按每年\_\_\_\_%的幅度下调；

(4) 按每年当地政府公布的物价涨跌幅度调整；

(5)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调整；

3、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

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4、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5、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共计\_\_\_\_元,由甲方负责在\_\_\_\_时间内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以保障本物业的公用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6、乙方在接管本物业中发生的前期管理费用\_\_\_\_元,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2)由乙方承担;

(3)在\_\_\_\_费用中支付;

7、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管理费用,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由甲方承担全部空置物业的管理成本费用,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_\_\_\_元;

(2)由甲方承担上述管理成本费用的\_\_\_\_%;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甲方承租人违反本协议及该物业管理文件的规定属违约,若因甲方或甲方承租人违约而造成该物业管理失当或

乙方的损失，甲方或相应责任人应予赔偿，赔偿以实际损失额为限。甲方或甲方承租人因违反管理公约等文件，构成的违约行为，责任方还应按该等文件规定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2、若因乙方管理不当、疏于管理而造成甲方的物业的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若因代表\_\_\_\_\_分之\_\_\_\_\_以上物业所有权的业主联名投诉或联名提议要求撤换乙方，乙方自愿终止本合同，将物业完整地移交甲方。

## 第八条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一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